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子計畫 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審查表

申請學校：名崗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海風藝文農莊趣，鐵道輕軌旗津行

項目名稱	最高 得分	自評 分數	審查 得分	備註
1. 課程設計清楚呈現課程實施前/中/後的規劃及教師引導學生的過程。	20	17		
2. 清楚呈現課程執行時的學習內容、方式，以及學生的任務分配。	15	13		
3. 清楚說明本次課程 所採用之評量方式，並引導學生回顧學習歷程、表現任務等。	15	13		
4. 配合課程內容規畫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。於課程實施前辦理相關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(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)。	20	17		
5. 課程規劃地點至少有一處位於本縣境內者，可帶動學生認識關懷家鄉。	10	9		
6. 課程設計有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與一項細項目標。	10	9		
7.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。	10	9		
合計	100	87		

審核意見：

審查委員：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。

委員簽名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名崗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王豐彬 職稱：學校管理者 電話：(公) 049-2271864-112 手機：0988575682 E-mail：t00789@mail.edu.tw
計畫名稱	海風藝文農莊趣，鐵道輕軌旗津行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☒ 海洋 ☒ 品德 ☒ 生命 ☒ 法治 ☒ 科技 ☒ 資訊 ☐ 能源 ☒ 安全 ☒ 防災 ☒ 家庭教育 ☒ 生涯規劃 ☒ 多元文化 ☒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 縣市：高雄市 地點：旗津老街,駁二藝術特區,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,棧貳庫 KW2,光之穹頂 ☒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名間鄉水鏡農莊休閒農場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☒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☒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☒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五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12 人、參與教師數 2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☒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☒ 職涯探索 ☒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課前討論：我的背包客自主學習計畫 (一) 引起動機，聚焦主題

教師引導：背包客旅行跟我們平常的旅行不太一樣喔，強調我們的獨立性、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主動探索的精神。

行程需考量時間(二天一夜)、一個縣內、二個以上縣外景點，氣候，交通便利性，建議選擇南投沒有的、課本說過的...

(二)分組討論：

1.學生達成共識前往高雄市

2.小組討論與初步規劃、分享與提問後，從搜尋到的眾多景點後，共同選擇想去且合適的景點：駁二藝術特區、旗津老街、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、六合觀光夜市、駁二蓬萊倉庫群、棧貳庫 KW2、光之穹頂等。

3.如何從名崗國小到高雄呢？

第一天：搭彰化客運到田中火車站～搭火車到新左營站～搭捷運到凹仔寮～輕軌到西子灣～步行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～搭渡輪到旗津～旗津老街～搭渡輪～捷運～住宿～六合觀光夜市

第二天：步行至光之穹頂～搭輕軌駁二蓬萊倉庫群、棧貳庫 KW2～搭捷運到新左營站～搭火車回田中～搭家長的車到水鏡農莊休閒農場

(三)安全核心原則：安全第一，預防勝於補救，1.行前備與安全教育：交通、景點、住宿、財物、個人健康與衛生、分組行動與聯繫、迷路應對、行前安全檢查。2.行程中的安全管理與應變：分組安全機制、風險評估與應變、主動回報

2.課中學習：

自主學習核心：海風藝文農莊趣，鐵道輕軌旗津行

自主學習引導：

教師在各場域提供明確的學習目標與任務框架，鼓勵學生依自身興趣與步調進行探索。透過提問引導思考，鼓勵學生主動尋找答案、記錄發現。小組分工確保全員參與，分享與討論促進知識建構。

課後反思則引導學生評估個人學習方法，為未來自主學習奠定基礎。

(一)交通工具(去程)：啟發觀察與提問

學習方式：學生自主觀察沿途景觀與設施，記錄疑問，小組討論分享，共同釐清。

組員分工：記錄所見、彙整疑問、交流心得。

(二) 旗津：感官探索與任務導向

學習方式：學生運用感官自主探索海風、老街，依任務分組進行定向觀察與簡短訪談。

組員分工：記錄環境感受、探索老街特色、描繪景觀、引導路線。

(三) 駁二藝術特區：個人詮釋與協同共創

學習方式：學生獨立選擇感興趣藝術品進行詮釋記錄，小組分享觀點，共同發想創意互動方式。

組員分工：描述作品元素、推測作品意涵、引導討論、發想創意。

(四) 美麗島光之穹頂：沉浸體驗與自主連結

學習方式：學生沉浸於光影變化中，自主觀察色彩與圖案，連結個人經驗分享感受。

組員分工：記錄變化、辨識圖案、分享感受。

(五) 水鏡農莊：實作體驗與問題探究

學習方式：學生自主參與農事體驗，觀察動植物，針對感興趣的面向向農場主人提問。

組員分工：參與實作、記錄動植物、主動提問、比較城鄉異同。

(六) 返回南投交通(去程)：反思內化與策略評估

學習方式：學生獨立反思旅程收穫與學習方法，小組分享，共同評估學習策略優劣。

組員分工：反思者記錄、心得分享經驗、分析學習策略。

3.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課後反思引導：

小組活動中，我擔任_____角色，覺得自己_____。從合作中學到_____。下次想嘗試_____角色。

這次背包客旅行，我最喜歡/印象最深的是_____，學到_____。整體而言，我覺得這次旅行_____（三個詞語形容）。最大的收穫是_____。

交通： 搭乘不同交通工具的感覺是_____，我主要用_____方法觀察記錄。

旗津： 海風和老街跟我想像的_____，騎自行車時發現_____。參觀古蹟時，對_____印象深刻。

駁二： 駁二的藝術作品_____，欣賞時我_____。

光之穹頂： 色彩和圖案讓我覺得_____。

農莊： 農莊生活_____，參與_____體驗。對_____有新的認識。

這次旅行中，我主要用_____方法學習。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是_____，下次會想再用_____。遇到學習困難時，我_____，下次會嘗試_____。這次經驗讓我對自己的學習方式有新的認識：_____。

這次旅行學到的_____，可以應用在_____。我對_____產生了新的興趣。

老師再引導學生反思學習方法：

回想這次旅行，你主要用了哪些學習方法？效果如何？哪些方法讓你學得更好？有沒有想調整或改進的學習方法？例如，下次可以更_____。這次經驗讓你對學習有什麼新想法？未來想嘗試哪些新方法？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安全風險管理機制首重行前安全教育，透過課堂講授、情境模擬，提升師生交通、景點、住宿、財物、迷路應對等安全意識進行風險評估，擬定應變計畫，如迷路集合點、緊急聯絡人、醫療協助流程。

行程中，教師分組協助，確保學生在視線範圍內，如遇突發狀況，依應變計畫確保人員安全，必要時尋求當地資源協助。

強化安全風險管理知能，辦理安全研習，涵蓋風險辨識、緊急救護、危機處理流程等，提升教師應變能力，保障師生安全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名崗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海風藝文農莊趣，鐵道輕軌旗津行	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5,200 元，自籌款：4,8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0		
	代課(鐘點)費		0		
	講座鐘點費		0		
	印刷費	100	14	1,400	活動手冊,名牌,資料收集印刷等, 每人 100 元*14 人=1400 元
	膳費	100	28	2,800	師生共 14 人.2 天午餐 14*2*100=2800 元
	交通費	10,500	1	10,500	2 位老師 南投-田中公車票/田中-新左營火車/輕軌/捷運/渡輪 預估/2500 元 12 位學生 南投-田中公車票/田中-新左營火車/輕軌/輕軌/捷運/渡輪預估 8000 元 預估 10500 元
	場地費	250	12	3,000	水鏡農莊休閒農場門票(含DIY) 每人 250 元*12 人=3000 元 教師不參與 DIY 協助學生完成作品
	住宿費	700	14	9,800	師生共 14 人 14 人*700 元=9800
	保險費	100	14	1,400	師生 14 人,每人每天 50 元, 14 人*50 元*2 天=1400 元
	雜支	1,100	1	1,100	
小 計				30,000	
設備費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				

資本門	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計					
合計				3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
	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		